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25-04-06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前身为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天子湖镇天子湖工业园区天子湖大道 555 号，法定代表人为章成江，是一家专门从事卷烟纸等包装纸生产的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批发；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阶段性）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浙科健【安评】验字第 1-2019050 号）（评价范围仅未包含当时还在建设的 3 号机）。本次评价距离上一轮评价变化情况为：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 ②企业南侧 3 号机（高透成型纸生产线）完成了建设；办公及研发楼北侧预留综合库 2 空地上新建了峰谷电储能站（即“湖州市安吉县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5MW/10MWH 储能项目”，项目主体单位仍为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由杭实综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负责前期运营，现还在实施安全三同时手续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③西侧隔墙原为空地，现新建了浙江安吉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璇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工贸企业。 ④污水处理区臭氧设施继续保持停用状态（厂区污水设施投用后发现物化+A/O 生化+物化+膜处理已能完全满足废水处理指标要求[环评中已无臭氧相关处理描述]，废水达标排放，故污水处理工艺中臭氧接触工艺直接进行了淘汰，臭氧间及液氧罐建厂后一直处于停用状态[物料管线、电路均为断开状态，特种设备报停]）。 ⑤厂区内清水泵房西侧新建了包装简易库用于储存包材及托盘等，同时厂内仓储区域进行了调整：包装材料仓库变更成了储存原料木浆及各类辅料，生产辅料仓库变更成了储存成品。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在污水处理使用到次氯酸钠溶液，在污水废气处理使用到液碱，在设备停车时候设备清洗时使用到三氯乙烯、次氯酸钠溶液，在叉车燃料使用到柴油，在机修及装备修造时涉及使用乙炔、氧气、氩气，其产品卷烟纸等包装纸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安监局公告（2015）5 号发布，应急部公告（2022）8 号修正），故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 年修订),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业, 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 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 规定的临界值,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91 号发布, 国务院令〔2013〕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57 号发布, 安监总局令〔2015〕79 号、安监总局令〔2017〕89 号、应急部公告〔2018〕12 号、应急部公告〔2019〕11 号修正),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预防事故的发生, 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2〕70 号发布, 主席令〔2009〕18 号、主席令〔2014〕13 号、主席令〔2021〕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91 号发布, 国务院令〔2013〕645 号修正) 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现有厂区(浙江省天子湖镇天子湖工业园区天子湖大道 555 号)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阮佳、魏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阮佳、魏红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王骥、魏红
	时间	2025.3~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8